

##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校院級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要點
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9日109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暨各相關會議或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校院級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第二條	本院應於每學年6月份學期結束前，召開藝術學院之學生代表推選會議，選舉下學年度各級會議學生代表。
第三條	學生代表遴選會議之成員由本學院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及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代表一名組成。
第四條	依據本校各會議辦法或設置要點明列下學年度所需推選代表名額，並充分告知會議議事涵蓋內容及學生代表權利義務。
第五條	推選會議暨學生代表進行方式如下： (一) 推選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 (二) 以投票方式選舉各會議所需代表，如遇同票數，則由監票人或公正第三人抽籤決定。 (三)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任期依各辦法規定。 (四) 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、地震、戰爭、罷工、政府禁令等)，得續任之，如該生畢業，則由同代表資格之學生擔任。
第六條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